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一) 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p>(二) 申訴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本會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u></p>	<p>六、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一) 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p>(二) 申訴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雇主於工作場域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被害人除可依本</p>	<p>一、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 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將明定該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首長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申訴之規定。 2、 請各機關(構)儘速訂修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明定行政院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獨立機關首長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之規定。 <p>(二) 基上，為符上開規定，爰增訂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本會首長及所屬機關(構)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p>

<p><u>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會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會受理申訴。</u></p> <p>雇主於工作場域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被害人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p>	<p>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p>	<p>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p>
---	---	---